金史/卷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八 ◄

金史
卷九 本紀第九 章宗一

► 卷十 →

↑回《金史》

章宗憲天光運仁文義武神聖英孝皇帝，諱璟，小字麻達葛，顯宗嫡子也。母曰孝懿皇后徒單氏。大定八年，世宗幸金蓮川，秋七月丙戌，次冰井，上生。翌日，世宗幸東宮，宴飲歡甚，語顯宗曰：「祖宗積慶而有今日，社稷之福也。」又謂司徒李石、樞密使紇石烈志寧等曰：「朕子雖多，皇后止有太子一人。幸見嫡孫又生於麻達葛山，朕嘗喜其地衍而氣清，其以山名之。」群臣皆稱萬歲。

十八年，封金源郡王。始習本朝語言小字，及漢字經書，以進士完顏匡、司經徐孝美等侍讀。二十四年，世宗東巡，顯宗守國，上奉表詣上京問安，仍請車駕還都，世宗嘉其意，賜敕書答諭。二十五年三月，萬春節，複奉表朝賀。六月，顯宗崩，世宗遣滕王府長史鳩、禦院通進鵬來護視。十二月，進封原王，判大興府事。入以國語謝，世宗喜，且為之感動，謂宰臣曰：「朕當命諸王習本朝語，惟原王語甚習，朕甚嘉之。」諭旨曰：「朕固知汝年幼，服制中未可付以職，然政事亦須學，京輦之任，姑試爾才，其勉力。」二十六年四月，詔賜名璟。五月，拜尚書右丞相。世宗謂曰：「宮中有《輿地圖》，觀之可以具知天下遠近厄塞。」又謂宰臣曰：「朕所以置原王於近輔者，欲令親見朝廷議論，習知政事之體故也。」十一月，詔立為皇太孫，稱謝於慶和殿。世宗諭之曰：「爾年尚幼，以明德皇后嫡孫惟汝一人，試之以事，甚有可學之資。朕從正立汝為皇太孫，建立在朕，保守在汝，宜行正養德，勿近邪佞，事朕必盡忠孝，無失眾望，則惟汝嘉。」二十七年三月，世宗禦大安殿，授皇太孫冊，赦中外。丁巳，謁謝太廟及山

陵。始受百官箋賀。

二十八年十二月乙亥，世宗不豫，詔攝政，聽授五品以下官。丁亥，受「攝政之寶」。二十九年春正月癸巳，世宗崩，即皇帝位於柩前。丙申，詔中外。賜丙外官覃恩兩重，三品已上者一重，免今歲租稅，並自來懸欠系官等錢，鰥寡孤獨人絹一匹、米兩石。己亥，遷大行皇帝梓宮于大安殿。癸卯，以皇太后命為令旨。甲辰，以大理卿王元德等報哀于宋、高麗、夏。乙卯，白虹貫日亙天。丁巳，參知政事宗浩罷。山東統軍裔以私過都城不赴哭臨，笞五十，降授彰化軍節度使。戊午，名皇太后宮曰仁壽，設衛尉等官。

二月辛酉朔，日有食之。癸亥，始聽政。追尊皇考為皇帝，尊母為皇太后。甲子，命學士院進呈漢、唐便民事，及當今急務。乙丑，白虹亙天。敕登聞鼓院所以達冤枉，舊嘗鎖戶，其令開之。戊辰，更仁壽宮名隆慶。詔宮籍監戶舊系睿宗及大行皇帝、皇考之奴婢者，悉放為良。己巳，敕御史台，自今監察令本台辟舉，任內不稱職亦從奏罷。丁丑，增定百官俸。乙酉，詔有司稽考典故，許引用宋事。是月，宋主內禪，子惇嗣立。

三月壬辰，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五朝。己酉，詔以生辰為天壽節。癸丑，夏國遣使來吊。

夏四月己巳，夏國遣使來祭。辛未，宋遣使來弔祭。乙酉，葬世宗光天興運文德武功聖明仁孝皇帝于興陵。戊子，朝于隆慶宮。

五月庚寅朔，太白晝見。壬寅，宋主遣使來報嗣位。夏國遣使來賀即位。丙午，以祔廟禮成，大赦。丁未，地生白毛。庚戌，詔罷送宣錢，今後諸護衛考滿賜官錢二千貫。壬子，敕收錄功臣子孫，量材于分承應。戊午，朝于隆慶宮。以東北路招討使溫蒂罕速可等為賀宋主即位使。河溢曹州。

閏月庚申朔，封兄珣為豐王，琮鄆王，瑰瀛王，從彝沂王，弟從憲壽王，玠溫王。辛酉，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為良，複與奴生男女，並聽為良。丙寅，觀稼於近郊。庚午，以樞密副使唐括貢為御史大夫。壬申，封乳母孫氏蕭國夫人，姚氏莘國夫人。丙子，進封趙王永中漢王，曹王永功冀王，豳王永成吳王，虞王永升隨王，徐王永蹈衛王，滕王永濟潞王，薛王永德潘王。庚辰，宋遣使來賀即位。癸未，朝于隆慶宮。詔學士院，自今誥詞並用四六。乙酉，詔諸有出身承應人，系將來受親民之職，可命所屬諭使為學。其護衛、符寶、奉禦、奉職，侍直近密，當選有德行學問之人為之教授。

六月己丑朔，有司言：「律科舉人止知讀律，不知教化之原，必使通治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，涵養器度。遇府、會試，委經義試官出題別試，與本科通定去留為宜。」從之。詔有司，請親王到任各給錢二十萬。辛卯，修起居注完顏烏者、同知登聞檢院孫鐸皆上書諫罷圍獵，上納其言。拾遺馬升上《儉德箴》。乙未，初置提刑司，分按九路，並兼勸農採訪事，屯田、鎮防諸軍皆屬焉。丁酉，幸慶壽寺。作瀘溝石橋。己亥，朝于隆慶官。甲辰，罷送赦禮物錢，朝于隆慶官。乙卯，高麗國王皓遣使來弔祭及會葬。敕有司移報宋、高麗、夏，天壽節於九月一日來賀。丁巳，命提刑官除後於便殿聽旨，每十月使副內一員入見議事，如止一員則令判官入見，其判官所掌煩劇可升同隨朝職任。

秋七月辛酉，減民地稅十之一，河東南、北路十之二，下田十之三。甲子，朝于隆慶宮。乙丑，敕近侍官授外任三品、四品、賜金帶一，重幣有差。丁卯，以太尉、尚書令東平郡王徒單克寧為太傅，改封金源郡王。辛未，高麗遣使來賀即位。甲戌，奉皇太后幸壽安宮。辛巳，詔京、府、節鎮、防禦州設學養士。初設經童科。御史大夫唐括貢罷。禮部尚書移剌履為參知政事。以刑部尚書完顏守貞等為賀宋生日使。

八月戊子朔，奉皇太后幸壽安宮。辛卯，敕有司，京、府、州、鎮設學校處，其長貳幕職內各以進士官提控其事，仍具入銜。壬辰，初定品官子孫試補令史格，及提刑部司所掌三十二條。左司諫敦安民上疏論三事：曰崇節儉，去嗜欲，廣學問。丁酉，如大房山。戊戌，謁奠諸陵。己亥，還都。庚子，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三朝。壬寅，制提刑司設女直、契丹、漢兒知法各一人。甲辰，參知政事劉瑋罷。丙辰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天壽節。

九月戊午朔，天壽節，以世宗喪，不受朝。庚申，詔增守山陵為二十丁，給地十頃。壬戌，詔罷告捕亂言人賞。甲子，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，或騎五人以上，所屬移捕盜官捕之，仍遞言省部，三十人以上聞奏，違者杖百。是日，朝于隆慶宮。是月凡四朝。丁卯，制強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吏交往，違者有罪。戊辰，以隆慶宮衛尉把思忠為夏國生日使。庚午，以尚輦局使崇德為橫賜高麗使。丙子，獵於近郊。戊寅，監察御史焦旭劾奏太傅克寧、右丞相襄不應請車駕田獵，上曰：「此小事，不須治之。」乙酉，如大房山。

冬十月丁亥朔，謁奠諸陵。己丑，還都。庚寅，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四朝。辛卯，上顧謂宰臣曰：「翰林闕人。」平章政事汝霖對曰：「鳳翔治中郝俣可。」汝霖諫止田

獵，詔答曰：「卿能每事如此，朕複何憂？然時異事殊，得中為當。」丙申，冬獵。己亥，次羅山。庚子，次玉田。辛丑，沁州、丹州進嘉禾。丁未，次寶坻。庚戌，中侍石抹阿古誤帶刀入禁門，罪應死，詔杖八十。癸丑，至自寶坻。

十一月己未，朝于隆慶宮。辛酉，以右宣徽院使裴滿余慶等為賀宋正旦使。癸亥，上謂宰臣曰：「今之用人，太拘資歷。循資之法，起于唐代，如此何以得人？」平章政事汝霖對曰：「不拘資格，所以待非常之材。」上曰：「崔祐甫為相，未逾年薦八百人，豈皆非常之材歟？」甲子，諭尚書省曰：「太傅年高，每趨朝而又赴省，恐不易。自今旬休外，四日一居休，庶得調攝。常事他相理問，惟大事白之可也。」戊辰，諭尚書省，自今五品以上官各舉所知，歲限所舉之數，如不舉者坐以蔽賢之罪。仍依唐制，內五品以上官到任即舉自代，並從提刑司採訪之。己巳，初制轉遞文字法。壬申，朝于隆慶宮。乙亥，命參知政事移剌履提控刊修《遼史》。丁丑，以西上閣門使移剌郝為高麗生日使。御史台奏：「故事，台官不得與人相見。蓋為親王、宰執、形勢之家，恐有私徇。然無以訪知民間利病、官吏善惡。」詔自今許與四品以下官相見，三品以上如故。辛巳，詔有司，今後諸處或有饑饉，令總管、節度使或提刑司先行賑貸或賑濟，然後言上。

十二月丙戌朔，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五朝。詔罷鑄錢。丁亥，密州進白雉。壬辰，諭有司，女直人及百姓不得用網捕野物，及不得放群雕枉害物命，亦恐女直人廢射也。戊戌，複置北京、遼東鹽使司，仍罷西京、解鹽巡捕使。以河東南、北路提刑司言，賑寧化、保德、嵐州饑，其流移複業，給複一年。是日，禁宮中上直官及承應人毋得飲酒。乙巳，祭奠興陵。壬子，諭台臣曰：「提刑司所舉劾多小過，行則失大體，不行則恐有所沮，其以此意諭之。」甲寅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正旦。是冬，無雪。

明昌元年春正月丙辰朔，改元。以世宗喪，不受朝賀。上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四朝。丁巳，制諸王任外路者許遊獵五日，過此禁之，仍令戒約人從，毋擾民。辛酉，諭尚書省：「宰執所以總持國家，不得受人饋遺。或遇生辰，受所獻毋過萬錢。若緦大功以上親，及二品以上官，不禁。」壬戌，以知河中府事王蔚為尚書右丞，刑部尚書完顏守貞為參知政事。甲子，如大房山。乙丑，奠謁興陵、裕陵。丙寅，還都。戊辰，制禁自披剃為僧道者。敕外路求世宗禦書。辛未，如近畿春水。己卯，如春水。

二月丁卯朔，太白晝見。丙申，遣諭諸王，凡出獵毋越本境。壬寅，諭有司，寒食給假五日，著於令。甲辰，至自春水。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四朝。癸丑，地生白毛。甲寅，如大房山。

三月乙卯朔，謁奠興陵。丙辰，還都。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六朝。己未，敕點檢司，諸試護衛人須身形及格，若功臣子孫善射出眾，雖不及格，亦令入見。癸亥，禮官言：「民或一產三男，內有才行可用者可令察舉，量材敘用。其驅婢所生，舊制官給錢百貫，以資乳哺，尚書省請更給錢四十貫，贖以為良。」制可。丙寅，有司言：「舊制，朝官六品以下從人輸庸者聽，五品以上不許輸庸，恐傷官體。其有官職俱至三品、年六十以上致仕者，人力給半，乞不分內外，願令輸庸者聽。」從之。己巳，擊球於西苑，百僚會觀。癸酉，詔內外五品以上，歲舉廉能官一員，不舉者坐蔽賢罪。乙亥，初設應制及宏詞科。丁丑，制內外官並諸局承應人，遇祖父母、父母忌日並給假一日。辛巳，詔修曲阜孔子廟學。壬午，如壽安宮。

夏四月甲申朔，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四朝。戊戌，如壽安宮。

五月，不雨。乙卯，祈於北郊及太廟。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三朝。丙辰，以鷹坊使移剌寧為橫賜夏國使。戊午，拜天於西苑。射柳、擊球，縱百姓觀。壬戌，祈雨於社稷。甲子，制省元及四舉終場人許該恩。己巳，複祈雨於太廟。庚午，置知登聞鼓院事一人。丙子，以祈雨，望祭嶽鎮海瀆於北郊。戊寅，命內外官五品以上，任內舉所知才能官一員以自代。壬午，以參政事移剌履為尚書右丞，御史中丞徒單鎰為參知政事，尚書右丞相襄罷。

六月己丑，制定親王家人有犯，其長史府掾失覺察、故縱罪。壬辰，奉皇太后幸慶壽寺。甲辰，敕僧、道三年一試。

秋七月己巳，以禮部尚書王翛等為賀宋生日使。庚午，朝于隆慶宮。丁丑，詔罷西北路蝦蟆山市場。

八月癸未朔，禁指托親王、公主奴隸占網船、侵商旅及妄征錢債。乙酉，詔設常平倉。丁亥，至自壽安宮。戊子，朝于隆慶宮，是月凡三朝。己丑，以判大睦親府事宗甯為平章政事。壬辰，幸玉泉山，即日還宮。癸巳，罷諸府鎮流泉務。選才幹之官為諸州刺史，皆召見諭戒之。戊戌，上諭宰臣曰：「何以使民棄末而務本，以廣儲蓄？」令集百官議。戶部尚書鄧儼等曰：「今風俗侈靡，宜定制度，辨上下，使服用居室，各有差等。抑昏喪過度之禮，禁追逐無名之費。用度有節，蓄積自廣矣！」右丞履、參知政事守貞、鎰曰：「凡人之情，見美則願，若不節以制度，將見奢侈無極，費用過多，民之

貧乏，殆由此致。方今承平之際，正宜講究此事，為經久法。」上是履議。壬寅，敕麻吉以皇家袒免之親，特收充尚書省祗候郎君，仍為永制。丁未，獵於近郊。巳酉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天壽節。

九月壬子朔，天壽節，以世宗喪，不受朝。丙辰，為廉能進擢北海縣令張翺等十八人官。己未，以武衛軍副都指揮使烏林答謀甲為夏國生日使。庚申，朝于隆慶宮。壬戌，如秋山。

冬十月丁亥，至自秋山。戊子，朝于隆慶宮。丙申，詔賜貴德州孝子翟單、遂州節婦張氏各絹十匹、粟二十石。戊戌，以有司言，登聞鼓院同記注院，勿有所隸。制民庶聘財為三等，上百貫，次五十貫，次二十貫。丁未，獵於近郊。

十一月乙卯，朝于隆慶宮。是月凡五朝。以惑眾亂民，禁罷全真及五行毗盧。以僉書樞密院事把德固等為賀宋正旦使。丁巳，制諸職官讓廕兄弟子侄者，從其所請。戊辰，召禮部尚書王翛、諫議大夫張暐詣殿門，諭之曰：「朝廷可行之事，汝諫官、禮官即當辯析。小民之言，有可采者朕尚從之，況卿等乎？自今所議毋但附合於尚書省。」辛未，以西上閣門使移剌撻不也為高麗生日使。丙子，冬獵。巳卯，次雄州。判真定府事吳王永成、判定武軍節度使隋王永升來朝。

十二月壬午，免獵地今年稅。丁亥，次饒陽。己丑，平章政事張汝霖薨。丁酉，至自饒陽。甲辰，幸太傅徒單克寧第視疾。以克甯為太師、尚書令，封淄王，賜銀千五百兩，絹二千匹。乙巳，朝于隆慶宮。丙午，詔有司，正旦可先賀隆慶宮，然後進酒。丁未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正旦。

二年春正月庚戌朔，以世宗喪，不受朝。癸丑，諭有司，夏國使可令館內貿易一日。尚書省言，故事許貿易三日，從之。甲寅，始許宮中稱聖主。乙卯，皇太后不豫，自是日往侍疾，丙夜乃還。辛酉，皇太后崩。丙寅，以左副都點檢皡等報哀于宋、高麗、夏。庚午，太師、尚書令淄王徒單克寧薨。甲戌，百官表請聽政，不許。戊寅，詔賜陀括裏部羊三萬口、重幣五百端、絹二千匹，以振其乏。吳王永成、隋王永升以聞國喪奔赴失期，罰其俸一月，其長史笞五十。己卯，在司言，漢王永中以疾失期，上諭使回。

二月壬午，百官複聽政，不許。壬辰，上始視朝。敕親王及三品官之家，毋許僧尼道士出入。諭有司：「進士程文但合格者即取之，毋限人數。」丙申，以樞密副使夾穀

清臣為尚書左丞。戊戌，更定奴誘良人法。丙午，初設王傳府尉官。

三月丁巳，夏國遣使來吊。癸亥，敕有司，國號犯漢、遼、唐、宋等名不得封臣下。有司議：「以遼為恆，宋為汴，秦為鎬，晉為並，漢為益，梁為邵，齊為彭，殷為譙，唐為絳，吳為鄂，蜀為夔，陳為宛，隋為涇，虞為澤。」制可，丁卯，夏國遣使來祭。乙亥，高麗遣使來弔祭。丁丑，宋遣使來弔祭。

四月戊寅朔，尚書省言：「齊民與屯田戶往往不睦，若令遞相婚姻，實國家長久安寧之計。」從之。乙酉，葬孝懿皇太后于裕陵。戊子，制諸部內災傷，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，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，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，致枉有征免者坐贓論，妄告者戶長坐詐不以實罪，計贓重從詐匿不輸法。庚寅，禁民庶不得服純黃銀褐色，婦人勿禁，著為永制。辛卯，上幸壽安宮，諫議大夫張暐等上疏請止其行，不允。癸巳，諭有司：「自今女直字直譯為漢字，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。」甲午，改封永中為並王，永功為魯王，永成衮王，永升曹王，永蹈鄭王，永濟韓王，永德豳王。戊戌，增太學博士助教員。己亥，學士院新進唐杜甫、韓愈、劉禹錫、杜牧、賈島、王建，宋王禹偁、歐陽修、王安石、蘇軾、張耒、秦觀等集二十六部。庚子，改壽安宮名萬寧。壬寅，如萬甯宮。詔襲封衍聖公孔元措視四品秩。

五月庚戌，敕自今四日一奏事，仍免朝。戊辰，詔諸郡邑文宣王廟、風雨師、社稷神壇隳廢者，複之。詔御史台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。

六月戊子，平章政事宗寧薨。癸巳，禁稱本朝人及朝言語為「蕃」，違者杖之。丙午，尚書右丞移剌履薨。

秋七月丁巳，以參知政事徒單鎰為尚書右丞，御史中丞夾穀衡為參知政事。己未，觀稼於近郊。己巳，禁職官元日、生辰受所屬獻遺，仍為永制。以同僉大睦親府事衮等為賀宋生日使。庚午，諭有司：「自今外路公主應赴闕，其駙馬都尉非奉旨，毋擅離職。」

八月癸未，至自萬甯宮。己亥，敕山東、河北闕食等處，許納粟補官。諭有司：「自今親王所領，如有軍處，令佐貳總押軍事。」乙巳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天壽節。

九月丁未朔，天壽節，以皇太后喪，不受朝。甲寅，如大房山。乙卯，謁奠裕陵。

丙辰，還都。丁巳，以西上閣門使白琬為夏國生日使。己未，定詐為制書未施行制。以尚書左丞夾穀清臣為平章政事，封芮國公，參知政事完顏守貞為尚書左丞，知大興府事張萬公為參知政事。庚申，如秋山。

冬十月己丑，至自秋山。甲午，敕司獄毋得與府州司縣官筵宴遠往，違者罪之。禁乙太一混元受籙私建庵室者。壬寅，以河北、山東旱，應雜犯及強盜已未發覺減死一等，釋徒以下。

十一月丙午朔，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釋為漢字。甲寅，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為戲，及稱萬歲，犯者以不應為事重法科。丁巳，以豳王傅宗璧等為賀宋正旦使。戊午，夏人殺我邊將阿魯帶。甲子，制投匿名書者，徒四年。丙寅，以近侍局副使完顏匡為高麗生日使。壬申，敕提刑司官自今每十五日一朝。

十二月乙亥朔，敕三品致仕官所得儀從毋令輸庸。己卯，定鎮邊守將致盜賊罪。甲申，獵於近郊。乙酉，詔罷契丹字。己丑，尚書右丞徒單鎰罷。癸卯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正旦。

三年春正月乙巳朔，以皇太后喪，不受朝。丙辰，以孝懿皇后小祥，尚書省請依明昌元年世宗忌辰例，諸王陪位，服慘紫，去金玉之飾，百官不視事，禁音樂屠宰，從之。壬戌，如春水。

二月甲戌朔，敕猛安謀克許於冬月率所屬戶畋獵二次，每出不得過十日。壬辰，至自春水。丁酉，獵於近郊。辛丑，詔追複田穀等官爵。

閏月甲子，以山東路統軍使烏林答願為御史大夫。

三月乙亥，更定強盜征贓、品官及諸人親獲強盜官賞制。辛巳，初設左右衛副將軍。癸未，瀘溝石橋成。幸熙春園。丁亥，如萬甯宮。辛卯，詔賜棣州孝子劉瑜、錦州孝子劉慶祐絹、粟，旌其門閭，複其身。上因問宰臣曰：「從來孝義之人曾官使者幾何？」左丞守貞對曰：「世宗時有劉政者嘗官之，然若輩多淳質不及事。」上曰：「豈必盡然。孝義之人素行已備，稍可用既當用之，後雖有希覬作偽者，然偽為孝義，猶不失為善。可檢勘前後所申孝義之人，如有可用者，可具以聞。」癸巳，尚書省奏：「言事者謂，釋道之流不拜父母親屬，敗壞風俗，莫此為甚。禮官言唐開元二年敕雲：‘聞道士、女

冠、僧、尼不拜二親，是為子而忘其生，傲親而徇於末。自今以後並聽拜父母，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，一準常儀。’臣等以為宜依典故行之。」制可。左丞守貞言：「上嘗命臣問忻州陳毅上書所言事，其一極論守令之弊，臣面問所以救之之道，竟不能言。」上曰：「方今政欲知其弊也。彼雖無救弊之術，但能言其弊，亦足嘉矣。如毅言及隨處有司不能奉行條制，為人傭雇尚須出力，況食國家祿而乃如是，得無虧臣子之行乎？其令檢會前後所降條理舉行之。」是日，溫王玠薨。丁酉，命有司祈雨，望祀嶽鎮海瀆於北郊。

四月壬寅朔，定宣聖廟春秋釋奠，三獻官以祭酒、司業、博士充，祝詞稱「皇帝謹遣」，及登歌改用太常樂工。其獻官並執事與享者並法服，陪位學官公服，學生儒服。尚書省奏：「提刑司察與涿州進士劉器博、博州進士張安行、河中府胡光謙，光謙年雖八十三，尚可任用。」敕劉器博、張安行特賜同進士出身，胡光謙召赴闕。甲辰，祈雨於社稷。丙午，罷天山北界外采銅。戊申，瀛王環薨。戊午，詔集百官議北邊開壕事。詔賜雲內孝子孟興絹十匹、粟二十石，賜同州貞婦師氏謚曰「節」。丙寅，以旱災，下詔責躬。丁卯，複以祈雨，望祀嶽鎮海瀆山川於北郊。戊辰，敕親王衣領用銀褐紫綠。遣御史中丞吳鼎樞等審決中都冤獄，外路委提刑司處決。左丞守貞以旱，上表乞解職，不允。參知政事衡、萬公皆入謝。上曰：「前詔所謂罷不急之役、省無名之費、議冗官、決滯獄四事，其速行之。」

五月壬申朔，以尚書禮部員外郎孛朮魯子元為橫賜高麗使。癸酉，罷北邊開壕之役。甲戌，祈雨於社稷。是日，雨。戊寅，出宮女百八十三人。尚書省奏：「近以山東、河北之饑，已委宣差所至安撫賑濟。」複遣右三部司正範文淵往視之。乙酉，以雨足，致祭社稷。戊子，百官賀雨足。尚書左丞完顏守貞罷。己丑，以雨足，望祀嶽鎮海瀆。

六月癸卯，宰臣請罷提刑司，上曰：「諸路提刑司官止三十餘員，猶患不得其人，州郡三百餘處，其能盡得人乎？」弗許。甲寅，以久雨，命有司祈晴。丁巳，定提刑司條制。辛酉，詔定內外所司公事故疑申呈罪罰格。乙丑，以知大名府事劉瑋為尚書右丞。有司言：「河州災傷，民乏食，而租稅有未輸。」詔免之。諭戶部：「可預給百官冬季俸，令就倉以時直糴與貧民，秋成各以其貲糴之，其所得必多矣，而上下便之。其承應人不願者，聽。」

秋七月戊寅，敕尚書省曰：「饑民如至遼東，恐難遽得食，必有饑死者。其令散糧官問其所欲居止，給以文書，命隨處官長計口分散，令富者出粟養之，限以兩月，其粟

充秋稅之數。」己卯，祁州刺史頓長壽、安武軍節度副使胡剌坐賑濟不及四縣，各杖五十。癸未，詔增北邊軍千二百人，分置諸堡。丁亥，胡光謙至闕，命學士院以雜文試之，稱旨。上曰：「朕欲親問之。」辛卯，以殿前都點檢僕散端等為賀宋生日使。己亥，上謂宰臣曰：「聞諸王傅尉多苛細，舉動拘防，亦非朕意。是職之設，本欲輔導諸王，使歸之正，得其大體而已。」平章政事清臣曰：「請以聖意遍行之。」曰：「已諭之矣。」

八月癸卯，敕諸職官老病不肯辭避，有司諭使休閒者，不在給俸之列，格前勿論。上以軍民不和、吏員奸弊，詔四品以下、六品以上集議於尚書省，各述所見以聞。甲辰，集三品以下、六品以上官，問以朝政得失及民間利害，令各書所對。丁未，以有司奏甯海州文登縣王震孝行，以嘗業進士，並試其文，特賜同進士出身，仍注教授一等職任。辛亥，至自萬甯宮。特賜胡光謙明昌二年進士第三甲及第，授將仕郎、太常寺奏禮郎。官制舊設是職，未嘗除人，以光謙德行才能，故特授之。己未，以烏林答願為尚書左丞。辛酉，獵於近郊。乙丑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朕欲任官，令久於其事。若今日作禮官，明日司錢穀，雖間有異材，然事能悉辦者鮮矣！」對曰：「使中材之人久於其職，事既熟，終亦得力。」上問太常卿張暐：「古有三恪，今何無之？」暐具典故以聞。丁亥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天壽節。

九月庚午朔，天壽節，以皇太后喪，不受朝。諭尚書省：「去歲山東、河北被災傷處所閣租稅及借貸錢粟，若便征之，恐貧民未蘇，俟豐收日以分數帶征可也。」又諭宰臣曰：「隨路提刑司舊止察老病不任職及不堪親民者，如得其實，即改除他路。若他路提刑司覆察得實，勿複注親民之職。卿等其議行之。」甲戌，以郊社署令唐括合達為夏國生日使。己卯，如秋山。免圍場經過人戶今歲夏秋租稅之半，曾當差役者複一年。

冬十月壬寅，至自秋山。丙午，敕御史台，提刑司自今保申廉能官，勿複有乞升品語。壬子，有司奏增修曲阜宣聖廟畢，敕：「党懷英撰碑文，朕將親行釋奠之禮，其檢討典故以聞。」甲寅，敕置常平倉處，並令州、府官以本職提舉，縣官兼管勾其事，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，以為永制。賜河南路提刑司所舉逸民游總同進士出身，以年老不樂仕進，授登仕郎，給正八品半俸終身。戊午，諭尚書省訪求博物多知之士。癸亥，遣諭諸王府傅尉曰：「朕分命諸王出鎮，蓋欲政事之暇，安便優逸，有以自適耳。然慮其舉措之間或違於理，所以分置傅尉，使勸導彌縫，不入於過失而已。若公餘遊宴不至過度，亦複何害。今聞爾等或用意太過，凡王門細碎之事無妨公道者，一一干與，贊助之道，豈當如是？宜各思職分，事舉其中，無失禮體。仍就諭諸王，使知朕意。」丙寅，敕應保舉官及試中書判者委官覆察，言行相副者量與升除，隨朝及六品以上各隨所長用之。

己巳，獵於近郊。

十一月庚午朔，尚書省奏：「翰林侍講學士党懷英舉孔子四十八代孫端甫，年德俱高，該通古學。濟南府舉魏汝翼有文章德誼，苦學三十餘年，已四舉終場。蔚州舉劉震亨學行俱優，嘗充舉首。益都府舉王樞博學善書，事親至孝。」敕魏汝翼特賜進士及第，劉震亨等同進士出身，並附王澤榜。孔端甫俟春暖召之。丙子，詔臣庶名犯古帝王而姓複同者禁之，周公、孔子之名亦令回避。戊寅，升相州為彰德府。以前右副都點檢溫敦忠等為賀宋正旦使。壬午，尚書省奏：「知河南府事程嶧乞進封父祖。」權尚書禮部郎中党懷英言：「凡宰執改除外任長官，其佐官以下相見禮儀皆與他長官不同，其子亦得試補省令史。其子且爾，父祖封贈理當不同，合舉宰執一例封贈。」從之。甲申，改提刑司令為書史。丙申，以有司言：「河州定羌民張顯孝友力田，焚券已責，又獻粟千石以賑饑。棣州民榮楫賑米七百石、錢三百貫，冬月散柴薪三千束。皆別無希覬。」特各補兩官，仍正班敘。

十二月癸卯，以東上閤門使張汝猷為高麗生日使。辛亥，諭有司祈雪。癸丑，獵於近郊。丙辰，有赤氣見於北方。丁巳，敕華州下邽縣置武定鎮倉，京兆櫟陽縣置粟邑鎮倉，許州舞陽縣置北舞渡倉，各設倉草都監一人，縣官兼領之。乙丑，定到任告致仕格。丁卯，宋、高麗、夏遣使來賀正旦。